

证券代码：688661

证券简称：和林微纳

编号：2025-015

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醒：

- 本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属于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平等、公允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交易结果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该议案。本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5年初至2025年4月28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江苏普诺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000	2.72	113.19	88.92	0.21	预计本年度相关业务有所增长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江苏普诺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0	0.36	-	-	-	新进客户
合计	-	1200	-	113.19	88.92	-	-

注：1、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议案被审议通过之日止；

2、以上数据均为含税数据，上年实际发生金额经审计，本次预计金额未经审计；

3、“占同类业务比例”计算基数为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同类业务数据总额；

4、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三）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

公司 2024 年 8 月 22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关联交易合同的议案》。前次关联交易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前次）预计金额	上年（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	-----	------------	--------------	--------------------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江苏普诺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55.94	202.12	-
合计	-	155.94	202.12	-

注 1：前次关联交易属于偶发性关联交易，基于谨慎原则进行公告。截止 2025 年 4 月 28 日，前次实际发生金额为 202.12 万元（含税）；

注 2：上年（前次）实际发生金额为 2024 年 8 月 22 日至 2025 年 4 月 28 日的交易金额。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江苏普诺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马洪伟
注册资本	13997.84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4 年 04 月 09 日
注册地址	昆山市千灯镇宏洋路 322 号
主营业务	研发、生产、销售高密度互连印制电路板、集成电路封装载板、刚挠印制电路板；元器件贴装；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前述经营项目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限制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	总资产：85,474.21 万元 净资产：73,742.68 万元 营业收入：31,149.04 万元 净利润：940.01 万元

（二）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马洪伟担任江苏普诺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为普诺

威法定代表人。普诺威为公司关联方。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执行，合同合法有效，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预计的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销售产品等，均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所有交易将与相应的交易方签订书面协议，各项交易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均按照市场公允价格执行；当交易的价格没有明确的市场价格和政府指导价时，交易双方经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并签订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对关联交易价格予以明确。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对于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将在上述预计的范围内，按照实际需要与关联方签订具体的交易协议。已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将如约继续执行，因价格调整或新增的关联交易合同授权公司管理层重新签署。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上述预计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性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促进公司发展，是合理的、必要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及合理性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是基于正常的市场交易条件及有关协议的基础上进行的，符合商业惯例，关联交易定价公允，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选择的合作关联方具备良好商业信誉和财务状况，可降低公司的经营风险，有利于公司正常业务的持续开展。

（三）关联交易的持续性

公司与关联方存在长期、良好的合作伙伴关系，在公司的生产经营稳定发展的情况下，在一定时间内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将持续存在。此外，公司产供

销系统完整、独立，不会对关联人形成较大的依赖。

特此公告。

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30 日